

T/CAAAD

中国广告协会团体标准

T/CAAAD 048—2026

生成式引擎优化内容源主体分类分级与选用要求

Requirement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grading and selection of content source entities
for 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

2026 – 10 – 13 发布

2026 – 10 – 23 实施

中国广告协会 发布

版权声明

本文件的版权归中国广告协会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应进行技术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等任何形式的复制、印刷、出版、翻译、传播、发行、合订和宣贯等，也不应未经允许采用其具体内容编制中国广告协会以外各类标准和技术文件。如有以上需要请与版权所有方联系。

邮箱：digitalad@china-caa.org

电话：010-65924090

目 次

前言III

引言IV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缩略语2

5 基本原则2

 5.1 真实性2

 5.2 目标性2

 5.3 合规性2

 5.4 时效性2

6 内容源主体分类2

7 内容源主体分级3

 7.1 分级与评级说明3

 7.2 分级指标4

 7.3 分级指标权重4

 7.4 评分细则4

 7.5 评估流程4

 7.6 综合可信度得分计算与等级判定5

 7.7 内容源主体选用与规定6

 7.8 不予选用的情形7

 7.9 复核触发与管理7

8 评估与管理要求8

 8.1 动态管理与更新8

 8.2 异议与处理8

 8.3 降级与退出8

 8.4 行业自律与监督9

9 行业共治9

 9.1 独立第三方测评9

 9.2 行业共治与公信力建设9

附录 A（资料性）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11

附录 B（资料性）内容辅助分类与标注要求16

 B.1 内容领域分类16

 B.2 内容形成方式分类17

 B.3 内容属性分类18

参考文献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广告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广告协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盟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如量澄元（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北京语言大学、通义云启（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广国研品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每经数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腾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霍焰、崔妍、吕加斌、王晨晖、张雨晨、张涛、任焱、叶经纬、姚亚飞、葛十景、李静、张之彦、王天夫、宋凯、李陈忠、汤宇佳、谢鹏、张国鹏、徐振廷、陈妮、岳琦、范秋华、廖怀学、郭超然。

引 言

随着数字内容生态的演进，基于生成式引擎优化（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 GEO）的内容分发模式已深度渗透至品牌传播、公共服务、知识科普等多元领域，成为连接信息生产者与用户的关键路径。然而，当前跨领域内容生态面临信息溯源机制缺失、真实性验证标准不统一等共性问题，不仅加剧了信息污染风险，更动摇了公众对优质内容的信任根基。

为回应行业对内容源主体分类、评价和选用依据的需求，本文件旨在建立统一的内容源主体分类分级与选用体系。本文件通过明确内容源主体的定义范畴、分类维度和分级量化指标，为 GEO 服务主体及相关主体开展内容源评价与选用提供参考，促进虚假信息、误导性内容的识别与防范，助力公众信息权益保护与行业高质量发展。

生成式引擎优化内容源主体分类分级与选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成式引擎优化内容源主体分类分级及选用的基本原则、内容源主体分类、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模型、内容源选用要求以及评估与管理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生成式引擎优化服务，并负责内容源识别、分类、分级、选用、记录、复核、监测和退出管理的 GEO 服务主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商、内容运营主体、内容源提供者、平台和委托方等相关主体，在参与内容源提供、授权、接入、审核、使用或监督时，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T/CAAAD 046—2026 生成式引擎优化服务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T/CAAAD 046—202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内容源主体 content source entity

生产、发布、提供内容或者对相关内容承担相应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

注 1：内容源主体按实际行为可分为生产主体、发布主体和提供主体；当内容源主体仅提供发布载体、不参与内容生产时，其责任按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平台规则和实际控制范围确定。

3.2

信息可溯源性 information traceability

内容源提供的信息能够被追溯至其原始来源、验证其真实性及历史变更记录的能力，是分级评估的维度之一。

3.3

综合可信度得分 total credibility score, TCS

根据一定评估指标汇总计算得出的分值，用于判定内容源主体的可信度等级。

注 1：本文件附录 A 给出了资料性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3.4

候选内容源清单 candidate content source list

按照本文件规定建立和维护的，收录已评级内容源主体及其可信等级信息，供生成式引擎优化场景下选用内容时参考的清单。

3.5

交叉验证 cross validation

对同一事实、数据或者结论，利用两个及以上相互独立的内容源或者核验途径进行比对确认，以增强其可靠性的验证方法。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I：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O：生成式引擎优化（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

TCS：综合可信度得分（total credibility score）

5 基本原则

5.1 真实性

内容源分类分级应以内容客观真实为首要判定依据。内容源主体应对其生产、发布或者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事实陈述、数据、引文等具有相应依据，不应发布虚假、臆造或者误导性信息。入选内容源须经过严格核验，具备可追溯性与可验证性，并能准确反映客观事实。

5.2 目标性

内容源内容应与生成式引擎优化的目标和需求高度相关，能够为内容生成与优化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支持。宜避免选取与业务场景无关或关联度较弱的信息源，确保分级体系的应用效率。

5.3 合规性

内容源的运营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的要求。

5.4 时效性

内容源分级应关注信息的发布时间与更新状态。不同领域信息的生命周期各异，宜优先选取处于有效周期内的内容源，避免引用已过时、被替代或失效的信息。

6 内容源主体分类

内容源主体的分类以其性质为主要维度。对拟选用的具体内容，应根据应用场景，按照附录 B 对内容领域、形成方式和内容属性进行辅助分类或者标注。辅助分类或者标注结果不直接决定内容源主体的可信等级，但可以作为具体内容核验与选用的参考。

根据内容源主体的法律地位、资质属性和公信力特征，将内容源主体划分为以下类型：

a) 党政机关及公共事务组织：依法设立的党政机关、政府组成部门、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上述主体设立或者授权的信息发布平台；

b) 专业与学术机构：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在特定行业、学科或专业领域从事研究、教育、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或者专业服务的组织，包括：

-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所属研究机构；
- 行业协会、学会及其他专业性社会组织；
- 标准化技术组织；
- 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

c) 商业机构：依法登记注册并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上述主体设立或者经其认证、授权的官方网站、应用程序、平台账号和品牌官方发布渠道；

d) 新闻媒体：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应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新闻单位、新闻机构及其官方发布平台，包括：

- 中央新闻单位及其所属媒体、官方新媒体平台；
- 地方新闻单位及其所属媒体、官方新媒体平台；
- 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其他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及其发布平台。

e) 个人：以自然人身份生产或者发布内容的非机构类内容源，包括：

- 经实名认证，并在特定专业领域具有相应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历或者代表性成果的专业人士；
- 不具备前项可核验专业资质或者专业经历的普通注册用户。

注 1：内容源主体具有多重身份时，宜按照与所发布内容直接相关的主体身份进行归类；仍无法确定的，可按照资质可核验程度和内容发布责任主体确定其类型。

注 2：主体身份及资质应依据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照、许可文件，依法公开的登记备案信息，或者具有公信力的行业认证结果进行核验。

注 3：主体类型不单独决定内容源主体的可信等级，应结合主体资质、内容真实性记录、信息可溯源性、行为合规性、稳定性与持续性以及外部独立验证等指标综合确定。

7 内容源主体分级

7.1 分级与评级说明

7.1.1 分级说明

本文件采用六维评分、四级分级与动态调整机制。模型以内容源主体为评估对象，以其在生成式引擎优化场景下生成或提供的内容、行为记录和核验材料为评估依据，从主体资质、内容真实性记录、信息可溯源性与机器可解析性、行为合规性、稳定性与持续性、外部独立验证（见附录 A）提取 15 个可量化、可验证的指标，计算综合可信度得分（Total Credibility Score, TCS）。

7.1.2 评级先决条件（不予评级情形）

“不予评级”适用于内容源主体的评级资格判断。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内容源主体，直接判定为“不予评级”，且不应进入本文件规定的候选内容源清单：

- a) 严重违法违规：近 12 个月内存在发布虚假广告、数据造假、侵犯个人信息、商业诋毁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经司法或监管机构认定；
- b) 黑帽 GEO 行为：经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协会或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存在的黑帽 GEO 行为；
- c) 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因内容源内容导致用户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而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系统性风险，经司法、监管认定或权威第三方评估确认负主要责任。

7.2 分级指标

内容源主体分级宜按照主体资质、内容真实性记录、信息可溯源性与机器可解析性、行为合规性、稳定性与持续性、外部独立验证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相关指标见附录 A。

针对具有一定特殊或重要性的行业或场景，鼓励基于本文件分级指标，进行针对性调整优化与进一步细化。

7.3 分级指标权重

六项一级指标的分值权重分别为：主体资质 15 分、内容真实性记录 25 分、信息可溯源性与机器可解析性 20 分、行为合规性 20 分、稳定性与持续性 10 分、外部独立验证 10 分，合计 100 分。具体评分情形见附录 A。

针对具有一定特殊或重要性的行业或场景，可基于本文件指标体系对核验要求进行细化；确需调整指标权重的，应说明调整依据及适用范围。

7.4 评分细则

内容源主体分级宜依据可核验材料对各项指标逐项评分，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形见附录 A。存在 7.1.2 规定的不予评级情形时，不再计算综合可信度得分。

7.5 评估流程

内容源主体的评估工作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可追溯的原则，按照以下流程进行。本文件所称评估机构，是指按照本文件组织实施内容源主体评级活动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评估按以下步骤进行，评估流程见图 1：

- a) 资料收集与资格核验：收集主体身份、资质、公开记录等材料，并核验是否存在 7.1.2 规定的不予评级情形；
- b) 指标选择及权重设置：按照 7.2、7.3 和附录 A 确定评估指标及指标权重；
- c) 指标核验：按照 7.2、7.3 和附录 A 核验各项指标所需的证明材料；
- d) 评分和得分计算：按评分细则逐项计分并汇总综合可信度得分 TCS；
- e) 等级判定：按照 7.6 确定内容源主体等级；
- f) 结果复核：对核验材料、评分依据及等级判定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补充核验，确认最终评估结果；

g) 归档：留存核验材料、评分依据及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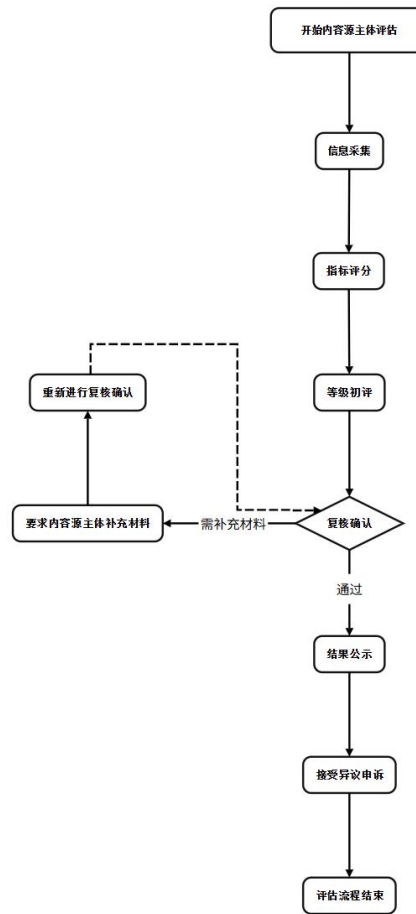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流程图

评估机构宜自内容源主体提出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评估，并按照 8.1.1 开展定期复核。

7.6 综合可信度得分计算与等级判定

7.6.1 得分计算

综合可信度得分（TCS）为各项指标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见附录 A）。若触发 7.1.2 评级先决条件，则不计算 TCS，直接判定为不予评级。

7.6.2 等级判定

内容源主体等级按照 TCS 确定，等级划分见表 1。依据 TCS 等级划分确定主等级，以未舍入的原始计算值判定等级，TCS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的值仅用于对外展示。

表 1 内容源主体等级划分及 TCS 分值范围

等级	TCS 分值范围
A 级（高度可信）	≥ 85 分
B 级（一般可信）	$70 \leq \text{TCS} < 85$ 分
C 级（基础可信）	$60 \leq \text{TCS} < 70$ 分

表 1 内容源主体等级划分及 TCS 分值范围（续）

D 级（有限可信）	50≤TCS<60 分
未达到最低评级要求	<50 分

7.6.3 稳定性标识

根据连续 3 个评估周期（每个周期 6 个月）的 TCS 标准差附加稳定性标识。稳定性标识不对外公示，仅作为内部监测和即时复核的触发依据。首次评级后评估周期不足 3 个月的，标注“稳定性观察中”；满 3 个评估周期后，按照下列规则正式附加标识：

- a) 稳定：标准差 ≤ 3 分
- b) 波动：3 分 < 标准差 ≤ 8 分
- c) 震荡：标准差 > 8 分（触发即时复核）

7.7 内容源主体选用与规定

7.7.1 内容源主体选用机制

内容源主体选用不宜仅依据内容源主体等级自动决定，应结合具体内容的核验结果综合判断。GEO 服务主体宜对拟选用的具体内容开展来源、真实性、时效性、相关性、授权状态和利益关联核验，并依据核验结果形成可记录、可复核的选用决定。内容源主体评级结果不应直接替代具体内容质量检测。

对于依托第三方平台发布的内容，宜同时核验内容责任主体与发布载体的信息透明度、原始来源、转载关系、发布时间、修改记录及内容完整性。平台本身不应作为替代内容责任主体的可信依据。

GEO 服务主体宜记录拟选用内容所对应的内容源等级、核验材料、适用场景、核验日期和选用结论，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存在来源冲突、证据不足或者时效风险时，宜补充独立来源交叉验证，并保留风险说明。

7.7.2 不同等级内容源主体的选用策略

7.7.2.1 A 级内容源主体选用策略

对 A 级内容源主体宜采取优先核验、优先纳入候选内容源清单的策略。拟将其作为关键事实或专业结论依据时，仍宜核验具体内容的原始出处、发布日期、适用范围和利益关联。不同来源存在冲突时，宜依据证据直接性、时效性和专业适用性作出选择，并记录判断依据。

7.7.2.2 B 级内容源主体选用策略

对 B 级内容源主体宜采取常规核验后选用的策略。用于关键事实、专业判断或比较性结论时，宜与 A 级内容源主体或其他相互独立的可靠来源主体进行交叉验证；发现内容异常、来源冲突或关键证据缺失时，宜暂停选用并启动复核。

7.7.2.3 C 级内容源主体选用策略

对 C 级内容源主体宜采取限制场景、加强核验的谨慎选用策略。其内容宜仅用于一般背景信息、线索发现或补充验证，不宜单独作为争议事实、专业结论或重大决策信息的依据；确需选用时，宜与 A 级或 B 级内容源主体进行交叉验证并记录风险说明。

7.7.2.4 D 级内容源主体选用策略

对 D 级内容源主体应采取不选用、仅限线索发现和辅助核验的策略。D 级内容源不应单独作为事实认定、数据引用、专业判断、比较性结论、生成式引擎关键回答或重大决策的依据，不应作为唯一内容源向用户推荐或用于形成确定性结论。

确需使用 D 级内容源主体时，仅可将其用于发现研究线索、识别潜在来源、了解一般背景信息或辅助提出待核验问题，并应由 GEO 服务主体通过 A 级或 B 级内容源主体，或者其他相互独立且可验证的可靠来源主体进行交叉核验。未经交叉核验或无法完成来源追溯的，不应将 D 级内容转化为事实性表述、数据结论或专业意见。

7.7.3 AI 生成内容使用要求

GEO 服务主体在使用 AI 生成或者 AI 辅助生成内容形成生成结果时，宜根据应用场景保留与输出结论相对应的主要证据来源，并能够在必要时定位至具体内容单元、原始发布主体及相关证据。相关内容应按照 GB 45438—2025 以及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则，进行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并按照附录 B.2 依据其与原始事实、原始资料的关系和实质性加工方式确定内容形成方式。无法确认原始事实来源、内容责任主体或者主要形成过程的 AI 生成内容，不宜作为确定性事实或者专业结论的依据。

对重大决策、专业判断或者高风险事项，应提高证据链透明度，宜优先采用等级更高的内容源主体。

7.8 不予选用的情形

“不予选用”适用于具体数据或信息的选用决定，不等同于对内容源主体作出“不予评级”结论。拟选用的具体数据或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不予选用：

- a)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未经授权采集、买卖或侵犯用户个人信息；
- b) 经有关机关、依法设立的鉴定机构或者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判定为恶意伪造、深度伪造或严重篡改的文本、音视频、图像等多媒体内容；存在严重逻辑矛盾、脱离常理，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异常波动数据；
- c)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歧视性内容，或者明显违背公序良俗且缺乏必要语境说明的内容；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7.9 复核触发与管理

已评级内容源应实施动态监测。应持续关注可能影响内容源综合可信度得分及等级的变化，并根据监测结果开展定期复核或者即时复核。具体复核程序按照 8.1 执行。

8 评估与管理要求

8.1 动态管理与更新

8.1.1 定期复核

宜每 6 个月对所有已评级内容源进行全面复核，更新 TCS 及等级。

8.1.2 即时复核

当出现可能显著影响内容源主体可信度等级的新情况时，应及时启动核查。启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内容源主体受到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的正式处罚、通报批评或风险警示；
- b) 内容源主体发生可能影响其运营稳定性的重大变更（如主体变更、核心团队变动）或法律纠纷；
- c) 出现经初步核实的、与内容源主体可信度直接相关的重大负面舆情；
- d) 通过其他渠道获悉并认定的重大风险信息。

8.1.3 等级更新与通知

等级发生变更后，评估机构应及时通过评估机构公示平台或者行业共享平台更新信息，明确公示内容的范围和期限，并以适当方式正式通知内容源主体。

8.2 异议与处理

8.2.1 异议处理机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认为某内容源主体的评级结果存在明显错误，或者该内容源主体存在虚假、误导性内容等违规行为，均可向评估机构提出异议。评估机构宜明确异议受理渠道、核查程序和反馈方式，记录受理、核查、处理及反馈过程，并在规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答复。

8.3 降级与退出

8.3.1 降级条件

已评级的内容源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触发本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的，宜根据复核结果调整等级：

- a) 在定期复核或者即时复核中，其综合可信度得分（TCS）落入 7.6.2 规定的较低等级分值区间；
- b) 多次发生一般内容违规，或者发生对内容可信度产生显著影响但尚未达到退出标准的违规行为；
- c) 因与内容生产、发布或者数据使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尚未达到退出评级标准；
- d) 发生其他足以显著降低其可信度但尚未达到退出评级标准的情形。

评估机构宜对降级内容源设置不少于 3 个月的观察期，并明确整改要求。

8.3.2 退出条件

已评级的内容源触发 7.1.2 规定的不予评级情形，或者降级后仍未达到最低评级要求的，应退出评级并从候选内容源清单中移除。

8.3.3 退出后的重新申请

因触发退出条件而被移除的内容源主体，完成整改并经复核确认后，可重新申请评级。自退出评级之日起未满 6 个月的，不应重新申请评级。

8.4 行业自律与监督

8.4.1 行业自律公约

鼓励内容源主体承诺遵守行业规范，接受社会监督。

8.4.2 第三方监督机制

内容源主体评级过程宜接受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多方监督，保障评级过程的公正透明，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及行业发展报告。信息公开不应侵犯商业秘密与个人隐私。

8.4.3 违规信息披露

对于被降级或被退出的内容源主体，评估机构可公开其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但不应泄露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8.4.4 年度评估报告

每年应编制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评级总体情况、典型案例分析、行业趋势等，并向社会公开。

9 行业共治

9.1 独立第三方测评

不应仅依赖单一机构或平台进行内容源主体评分与等级认定。鼓励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本文件及公开的测评指标开展独立的内容源主体测评工作。测评过程应设计为可审查、可复现的标准化流程，关键数据及评分依据应进行脱敏处理后存档备查。

第三方主体评级与具体内容质量检测属于不同评价活动。开展内容源主体评级的第三方机构，应明确其与具体内容检测、标注、抽样检验机构之间的职责边界。

9.2 行业共治与公信力建设

行业协会宜会同评估机构、内容平台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商，建立联合监督和第三方复核机制，并根据内容源主体的信用表现采取相应的激励或者约束措施，具体包括：

- a) 鼓励行业协会牵头，联合各方共同构建行业级的内容源主体分级信息共享与联合监督机制。各内容平台、评估机构在发现跨平台、有组织的虚假信息传播或 GEO 违规行为时，可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向该机制报送脱敏线索，实现风险联防联控。

- b) 对于长期维持 A 级、积极配合行业治理并主动公示核心测评指标的内容源，可由行业共治平台纳入优质参考内容源清单，具体内容仍宜按照 7.7 进行核验和选用。
- c) 对于经查实存在严重误导、操纵或恶意违反行业规范的内容源，行业协会可组织案例通报。
- d)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商宜结合模型应用和内容治理需求，参考内容源主体分级结果，优化内容来源识别、评价和应用机制，促进模型侧内容治理机制与行业内容源评价体系协同衔接。

附 录 A

（资料性）

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评分应以可核验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公开发布记录、原始数据、历史版本、监管处罚决定、第三方评估报告及其他具有可验证性的证明材料。无可核验依据的，不宜计入相应指标得分。

评估基准日期指评估机构开展评级工作的日期，本文件表 A.1 中“近 12 个月”指评估基准日期前 12 个月。

同一事实同时影响多个评价指标时，应按照其主要影响维度计分，避免对同一事实进行重复扣分；涉及不予评级情形的，应优先按照 7.1.2 处理，不再重复计入一般指标评分。表 A.1 规定了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表 A.1 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情形及分值	评分说明
一、主体资质 (15 分)	主体身份可核验性 (5 分)	身份完整、明确且可确认 (5 分)	主体名称、主体类型、登记备案信息或者身份信息明确,能够确定内容责任主体。
		基本身份可以确认 (3.5 分)	能够确认主体基本身份,但部分登记、授权或者责任信息不完整。
		主体身份无法确认 (0 分)	主体身份不明、存在冒用情形,或者关键身份信息无法确认。
	主体资质合规性 (5 分)	符合资质要求 (5 分)	主体登记或者身份信息明确;依法需要取得许可、备案或者专业资质的,相关资质完整、有效,实际业务未超出许可范围
		资质信息不完整 (3.5 分)	主体基本信息可以确认,但相关登记、许可、备案、资质状态或者业务范围信息不完整
		不符合资质要求 (0 分)	有明确材料表明主体身份不实,或者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资质失效、超出许可范围等情形
	主体信息透明度 (5 分)	信息完整透明 (5 分)	公开主体全称、注册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
		信息基本公开 (3.5 分)	公开主体名称和主要联系方式,但部分关键信息(如注册地址、负责人信息)不完整
		信息公示缺失 (0 分)	仅公开名称或单一联系方式,或关键信息模糊、隐藏、无法核实,导致主体身份难以确认
二、内容真实性记录 (25 分)	虚假信息记录 (15 分)	无虚假信息 (15 分)	近 12 个月内未发现经有权机关或者具有公信力的机构认定的虚假信息记录
		1 次一般虚假且及时更正 (10.5 分)	近 12 个月内有 1 次一般虚假信息认定记录,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已及时更正和整改
		2 次及以上一般虚假,或者未及时更正 (4.5 分)	近 12 个月内有 2 次及以上一般虚假信息认定记录,或者对一般虚假信息未及时完成更正和整改
		存在严重虚假信息 (0 分)	近 12 个月内存在情节严重、影响较大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虚假信息认定记录;触发 7.1.2 的,按不予评级处理。
	误导性内容认定 (10 分)	无误导性内容认定记录 (10 分)	近 12 个月内未发现经有权机关或者具有公信力的机构认定的误导性内容记录
		1 次一般误导且及时说明、更正 (7 分)	近 12 个月内有 1 次一般误导性内容认定记录,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已及时说明、更正和整改
		多次一般误导,或者未及时说明、更正 (3 分)	近 12 个月内有 2 次及以上一般误导性内容认定记录,或者未及时完成说明、更正和整改
		存在严重误导情形 (0 分)	存在重大信息遗漏、严重夸大或者足以导致公众产生重大错误认识的情形

表 A.1 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情形及分值	评分说明
三、信息可溯源性与机器可解析性 (20 分)	来源标注与形成过程 (5 分)	完整可核验 (5 分)	根据附录 B.2 确定内容形成方式。一手内容具有原始材料或者形成记录；转述内容明确标注原始来源且转述准确；衍生内容标注主要来源并区分引用事实与新增分析；聚合内容标注原始来源、发布时间和采集时间
		基本可核验 (3.5 分)	能够确认主要来源和内容形成方式，但部分原始材料、授权状态、加工过程、发布时间或者采集时间不完整
		部分可核验 (1.5 分)	仅能确认部分来源或者部分形成环节，不能完整还原内容形成过程
		无法核验 (0 分)	无法识别原始来源、内容责任主体或者主要形成过程
	引用来源权威性 (5 分)	非常权威 (5 分)	主要引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法律法规、标准、同行评议成果、权威数据库或者事项直接责任主体的一手资料
		高权威 (3.5 分)	主要引用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审核机制的专业机构、学术机构或者新闻媒体资料
		一般权威 (1.5 分)	主要引用经认证商业机构、一般行业网站或者可核验的个人专业内容
		权威性较低 (0 分)	主要引用普通用户、缺乏专业审核或者来源链条过长的内容
	历史版本可查性 (5 分)	提供完整、可公开查询的历史版本 (5 分)	内容源是否提供或允许用户查阅内容的历史修改记录（如网页存档、版本日志）
		仅内部存档或部分提供 (3.5 分)	
		不提供任何历史版本 (0 分)	
	机器可解析性 (5 分)	结构完整且稳定 (5 分)	标题、正文、作者、发布时间、更新时间、来源和引用关系等关键信息能够以稳定、清晰、机器可读取的方式呈现，且与页面内容一致
		基本可以解析 (3.5 分)	正文和主要元数据可以读取，但部分字段缺失、结构不稳定或者机器读取存在一定障碍
		难以解析 (0 分)	核心正文或者关键元数据无法稳定读取，或者结构化数据与页面内容明显不一致

表 A.1 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情形及分值	评分说明
四、行为合规性 (20 分)	监管处罚记录 (10 分)	无任何处罚 (10 分)	近 12 个月内未发现与内容生产、发布、数据使用、广告宣传或者市场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1 次警告或责令改正 (7 分)	近 12 个月内受到 1 次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其他较轻处理, 并已完成整改
		一般罚款或者多次警告、责令改正 (3 分)	近 12 个月内受到一般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 2 次及以上警告、责令改正等处理
		重大处罚或者触发先决条件 (0 分)	近 12 个月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触发 7.1.2 的, 按不予评级处理
	异议受理与处理机制 (10 分)	机制完善且处理有效 (10 分)	具有公开、便捷的异议渠道、明确的处理程序和反馈机制, 能够留存处理记录
		机制基本建立 (7 分)	具有异议渠道和基本处理流程, 但时限、反馈或者记录机制不够完整
		机制不完善 (3 分)	可以接收异议, 但缺少明确处理程序或者稳定反馈渠道
		无有效机制 (0 分)	无异议受理渠道, 或者拒绝处理具有合理依据的异议
五、稳定性与持续性 (10 分)	主体持续运营稳定性 (4 分)	≥ 3 年 (4 分)	内容源主体在当前主体下持续正常运营的时间
		1 年 $\leq$ 运营时长 < 3 年 (3 分)	
		6 个月 $\leq$ 运营时长 < 1 年 (2 分)	
		3 个月 $\leq$ 运营时长 < 6 个月 (1 分)	
		已停止运营或者运营不足 3 个月 (0 分)	
	内容更新持续性 (3 分)	持续更新 (3 分)	按照内容性质和业务需要保持合理、稳定的更新频率, 重要信息能够及时维护
		基本持续更新 (2 分)	总体保持更新, 但部分重要内容存在更新不及时的情形
		更新不稳定 (1 分)	更新间隔明显不稳定, 或者较多重要内容长期未维护
		长期停止更新 (0 分)	内容长期停止更新, 且已明显影响其有效性或者适用性
	内容访问与发布链路稳定性 (3 分)	稳定可访问 (3 分)	内容链接、页面结构和关键元数据保持稳定, 能够持续获取正文及必要信息
		基本稳定 (2 分)	偶有链接变化、访问限制或者动态加载问题, 但不影响主要内容获取
		稳定性不足 (1 分)	页面、链接或者访问方式频繁变化, 已影响内容检索、定位或者引用
		无法稳定获取 (0 分)	核心内容长期无法访问、链接频繁失效或者无法稳定获取正文及关键元数据

表 A.1 内容源主体分级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情形及分值	评分说明
六、外部独立验证 (10 分)	独立来源交叉验证度 (10 分)	获得 3 个及以上独立可靠来源支持 (10 分)	近 12 个月内主要事实、数据或者专业结论获得 3 个及以上相互独立且可确认的可靠来源引用或者验证。
		获得 2 个独立可靠来源支持 (7 分)	近 12 个月内主要事实、数据或者专业结论获得 2 个相互独立且可确认的可靠来源引用或者验证。相互独立是指各内容责任主体、发布渠道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同一事实经多个平台转载形成的多个页面，不认定为相互独立的多个来源。
		获得 1 个独立可靠来源支持 (3 分)	近 12 个月内主要事实、数据或者专业结论获得 1 个可确认的可靠来源引用或者验证
		无充分外部验证信息 (0 分)	近 12 个月内未取得足以确认的独立来源引用或者验证信息

附录 B

(资料性)

内容辅助分类与标注要求

B.1 内容领域分类

根据具体内容所涉及的行业或者业务属性，将其内容领域划分为以下类别：

- a) 农业及农产品类：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技术、农产品生产与流通以及相关服务内容；
- b) 工业制造、能源及工程建设类：包括采矿、能源生产与供应、原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药制造、建筑施工、工程安装及其他工业生产和工程建设内容；
- c) 消费品及商业零售类：包括食品饮料、服装配饰、日化用品、化妆品、3C 数码、家用电器、家居用品、汽车、母婴用品、宠物用品及其他商品的品牌、功能、性能、价格、销售和售后信息；
- d) 交通运输、物流及旅游住宿类：包括航空、铁路、水路和道路运输，城市出行、汽车租赁、仓储、物流、快递、酒店、民宿、旅行社、旅游景区、票务预订及相关服务内容；
- e) 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类：包括通信、互联网平台、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数字内容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内容；
- f) 金融服务类：包括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期货、信托、理财、信贷、支付、投资咨询及其他金融活动内容；
- g) 房地产、建筑及家装服务类：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和租赁、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建筑设计、装修设计与施工、建材和家居配置等内容；
- h) 专业研究及商务服务类：包括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标准化、咨询调查、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广告营销、人力资源及其他专业和商务服务内容；
- i) 生态环境及公共事业类：包括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水利、市政设施、能源和水供应、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以及相关公共服务内容；
- j) 生活服务类：包括餐饮、家政、美容美发、维修、婚庆、养老、托育、宠物服务及其他居民生活服务内容；
- k) 医疗健康类：包括疾病预防与诊疗、药品与医疗器械、保健养生、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服务及其他健康相关服务内容；
- l) 其他类：不属于以上类别的其他内容。

注 1：内容领域分类为面向内容核验、检索和选用的辅助分类，不等同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内容所属的主要类别时，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与相关内容对应的行业和业务活

动，并结合内容的业务功能、表达对象和应用目的进行判断。同一内容涉及多个行业或者业务领域的，宜同时标注相关类别；确需确定主要类别时，宜以内容所对应的主要经济活动、业务功能和应用目的为依据。

注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用于提供行业领域识别和分类映射参考，不用于直接评价内容源主体的可信等级，也不替代对内容真实性、专业资质、来源可溯性和利益关联的核验。

注 3：内容领域分类应与内容源主体分级协同使用。对于医疗健康、金融、法律、安全生产等专业性领域，宜优先选用具备相应资质、专业能力和直接证据的内容源，并提高交叉验证要求。

B.2 内容形成方式分类

根据内容与原始事实、原始资料之间的关系，以及内容形成过程中的加工方式，将内容划分为以下类型：

- a) 一手内容：内容责任主体基于自身履职活动、生产经营活动、研究实验、调查统计、现场采访或者其他直接实践活动形成，并由其首次发布的内容。一手内容涉及数据、研究成果、专业结论或者事实陈述的，宜提供与内容性质相适应的原始材料、数据来源、形成过程、研究方法或者其他可核验依据；
- b) 转述内容：内容责任主体在不改变原始内容核心事实、数据、观点和结论的情况下，对其他主体已经发布的内容进行全文转载、节选、摘要、翻译或者同步发布。转述内容应准确标注原始来源、原始发布时间及转载时间；标题、摘要、导语、图片说明及页面元数据等不应改变原始内容核心事实或者造成新的误导。对原始内容进行实质性删减、重组、标题重构或者观点重述的，应按 c) 衍生内容处理，并明确标注新增加工部分。多个平台之间存在连续转载关系的，应尽可能追溯至最初可核验的原始发布主体或者一手来源；同一事实经多个平台转载形成的多个页面，不宜认定为相互独立的多个内容源；
- c) 衍生内容：内容责任主体以一个或者多个已有内容为基础，通过分析、解读、评论、比较、汇编、改写、数据处理、可视化或者其他实质性加工形成的新内容。衍生内容应标注主要原始来源，区分引用事实、他人观点与新增分析，不应将推测、评论或者生成结果表述为已经证实的事实；
- d) 聚合内容：内容责任主体通过人工采集、自动抓取、接口调用或者其他方式，对一个或者多个来源的信息进行集中呈现，且未形成实质性新增分析、判断或者结论的内容。聚合内容应标注信息的原始来源、原始发布时间和采集时间。聚合过程中形成实质性新增分析、判断或者结论的，应归入衍生内容。

AI 生成或者 AI 辅助生成内容不单独构成内容形成方式类别，应根据其与原始事实、原始资料的关系及实质性加工方式，归入一手内容、转述内容、衍生内容或者聚合内容；同时应标注生成方式、模型名称和生成时间，并按照 7.7.3 识别并记录生成方式和原始事实来源。纯 AI 生成且无原始事实依据的内容，不宜归入一手内容。

注 1：仅进行排版调整、格式转换、错别字修正等不改变内容实质的处理，不视为实质性加工。

注 2：摘要或者翻译未改变原始内容核心含义的，可归入转述内容；加入新的分析、解释、判断或者结论的，应归入衍生内容。

注 3：同一内容同时具备多种形成方式特征时，宜按照其主要内容的形成方式归类；无法确定主要形成方式的，宜按照加工程度较高或者核验风险较高的类型归类。无法识别或核验原始主体发布、原始出处或者形成过程的内容，不属于本条的形成方式分类。

B.3 内容属性分类

根据具体内容所表达的信息性质，将内容进一步标注为：

- a) 事实性内容：对已经发生或者可以通过可靠证据验证的事实进行客观描述；
- b) 数据性内容：以统计数据、检测数据、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者其他可量化数据为主要依据形成的内容；
- c) 专业判断内容：基于专业知识、研究方法或者行业经验形成的分析、判断和结论；
- d) 观点评论内容：主要表达内容责任主体或者相关人员观点、评价、立场或者意见的内容；
- e) 预测性内容：对未来趋势、事件结果、市场表现或者其他尚未发生事项作出的预测、推断或者预期；
- f) 商业宣传内容：以产品、服务、品牌或者机构宣传、营销推广为主要目的，或者存在付费推广、赞助、商业合作等利益关联的内容；
- g) 用户体验内容：主要反映个人使用体验、消费评价或者主观感受的内容。

内容源选用时，应根据用户问题和应用目的识别内容属性，并结合 7.7 规定的主体等级与核验要求作出选用决定；不应将观点评论、预测、商业宣传或者个体体验直接作为已证实事实使用。

具有商业利益关联的内容，应明确标识利益关联类型及关联主体。建立候选内容源清单时，应标注内容源主体类型；选用具体内容时，应标注内容形成方式和内容属性。

注 1：同一内容可以同时具有多种内容属性，应根据主要表达目的和主要信息类型进行标注。

注 2：商业宣传内容可以作为企业主体事实声明或者产品官方信息来源，但在产品性能比较、优劣判断、市场评价、消费者决策等场景中，不宜作为唯一的独立证据。

注 3：观点、预测、用户体验等内容不应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中被表述为已经证实的客观事实。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3] GB 45438—2025 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
 - [4] DB32/T 5160—2025 传媒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 [5] T/CAAAD 046—2026 生成式引擎优化服务要求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10]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
 - [11]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